

- (1) 資料呈現的方式及運作方式(如分組)，請觀摩其它縣市，如台北市。
- (2) 對弱勢族群的服務以更宏觀的角度對：如結合大學在社區中辦理外籍配偶子女課業輔導、婦權會的委員亦可找企業團體參與等。
- (3) 落實服務輸送：各項服務宣導資料是否送到需要的人手上。
- (4) 警政單位提供性侵害的數據能更精緻，如發生地點、被害、加害職業、年齡的區分，可以讓有心協助的人。

2、回應(劉副主任委員永和)

- (1) 資料整理及呈現，請加強。
- (2) 如何加強外籍大陸配偶的服務請研議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的宣導資料，應各別送到需要者的手上。
- (3) 性侵害工作要有積極作為涉及家庭、社會、學校教育，包括有紀錄的家庭，應如何加強服務，辦法請社會局參照辦理。

(二) 陳委員芬苓

1、內容

- (1) 本委員會的定位請釐清，並應與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區分。
- (2) 本委員會應為跨局室的委員會，各局室的工作報告要呈現。

2、回應(劉副主任委員永和)

- (1) 請業務單位提供本委員會成立法源及功能。
- (2) 請社會局結合相關局室彙整工作報告。
- (3) 會前請各局室針對工作報告及提案召開事前整合會議。

(三) 游委員淑貞

1、內容

- (1) 建議針對桃園縣男性對女性的角色期待及法令付與女性權益有多大的衝突進行調查，以了解婦權會要花多長時間可達到兩性平等目標。
- (2) 進行對外籍配偶跨文化工作者的訓練。

2、回應(許委員秋萍)

- (1) 本縣男性對女性的角色期待，研議辦理。
- (2) 中央對外籍配偶議題非常重視，目前本縣辦理各項服務活動中遭遇困難為家人不讓其出來參加活動，故期望就近由社區發展協會透過在地的關係，使外籍配偶能接受服務，而對外籍配偶跨文化工作者的訓練，期望中央很快有配套措施。

(四) 方委員力脩：

1、內容：

- (1) 請釐清本委員會定位及功能。
- (2) 外籍配偶目前問題為長輩為延續下一代而產生買賣婚姻，甚而男方為智障者，導致外籍配偶逃離、賣淫及遺傳至下一代之問題發生。

2、回應（劉副主任委員永和）

- (1) 請業務單位將有關法規搜集送委員，相關單位亦應清楚本委員會功能。
- (2) 買賣婚姻有待法令的強制介入。

（五）陳委員芬苓

1、內容：委員會的角色：性別主流化—所有縣府的政策，應由本委員會檢測，以了解是否有造成兩性不平等，包括縣府的預算，工作項目。

2、回應：以陳委員建議為思考方向。

五、提案討論（如附）

1、葉委員毓蘭表示提案的辦法應具體，而非道德勸說。否則無法檢測成效，建議前往北市政府了解其婦權會的運作。

2、回應：

- (1) 相關局室召開會前會，辦法具體再提出。
- (2) 委員定位有關資料搜集整體，開會前函送委員及相關單位
- (3) 工作報告及有關資料充分搜集整體，請各相關單位依委員提供意見辦理
- (4) 擇期召開委員會，並於會前由社會局召及會前會，針對報告及提案進行整理。
- (5) 委員會是否分組辦理，請列入研討。
- (6) 將家暴委員會的工作及會議報告呈現

六、散會